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2月16日 1957年第53号(总号: 126)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换貨物和支付协定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1105)
財务規定	(110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間的决定	(1107)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决定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的議案	(1107)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决定	
国务院命令	
常防监督条例······	
	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11)
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债条例	(1111)
国务院关于發行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的指示	(1112)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發行办法	
次業 部关于發布国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国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1116)
	• -
图多院 长干設置灌南、通加、沙洲、黄桥等四县的决定	(1118)

国务院关于撤銷貴筑县的决定	(111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20)
云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認眞开展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换貨物和** 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發展兩国間 的貿易, 达成协議如下:

- 第一条 兩国間的一切商業交易应符合兩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匯条例。
- 第二条 甲、兩国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可以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分列为附表 [甲]和 [乙]⊖。
 - 乙、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兩国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由兩国政府指定代表訂定于另一議定書內。
 - 丙、兩国在本协定每下一年度可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和各該年度兩国間交換的 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在本协定現年度期滿前90天內,由兩国政府所 授权的代表訂定于新的附表和議定書內。
 - 丁、附表 [甲] 和 [乙] 以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附表均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戊、关于兩国間交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的議定書均附屬于本协定。
- 第三条 未列入本协定附表内的商品的貿易,如經兩国政府核准,并符合兩国当时有 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 第四条 兩国間的商品交換,应在阿富汗王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委托的各个組織、公司和貿易商与中国各进出口公司签訂的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 第 五 条 买卖双方在执行根据本协定所签訂的一切貿易合同时所發生的一切异議和爭 端,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协議,应通过仲裁解决。
- 第 六 条 凡根据本协定签訂的貿易合同和一切有关單据所列的价格和金額,都应以英 簽表示。

[─]阿富汗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富汗王国 出口的商品总表均略。

- 第七条本协定第八条所列举的兩国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均应遵照本协定的各項規定 和兩国当时有效的外匯法令办理支付。
 - 第八条 下列各項付款作为經常付款:

甲、阿富汗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間輸出入貨物的付款;

乙、阿富汗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間輸出入貨物的一切有关費用;

丙、阿富汗国家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双方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第 九 条 甲、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的阿富汗国家銀行,应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銀行的名义,开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为 L中国人民銀行賬戶]。

凡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 一切付款,均貸記于此賬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 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于此賬戶。

乙、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銀行,应以代表阿富汗王国政府的 阿富汗国家銀行的名义,开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为 [阿富汗国 家銀行賬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 一切付款,均貸記于此賬戶;凡在阿富汗王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于此賬戶。

- 第十条 第九条所述的賬戶上的貸差和借差,应在每六个月末檢查一次;六个月末的 差額如超过三万英鎊,則該超額部分,債务一方应在以后的六个月中用双方同 意的貨物来偿付;倘六个月中未能偿清,可以延長六个月。在延長期間內,这 个差額必須偿清;債务一方如不能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来偿付这个差額,則必須 以可轉移的英鎊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外匯来偿付。在延長的六个月清偿期間,此 項差額应按年息三厘(3%)的利率偿付利息。
- 第十一条 阿富汗国家銀行和中国人民銀行应协商幷規定兩国間根据本协定交換商品的 一切支付和清算事項所需的詳細办法和技术細則。
- 第十二条 英鎊的票面值(含金量)如有变动(現每一英鎊相等于2.48828公分的稿

- 金),則以英鎊表示的賬戶上的未清算差額和以英鎊表示的未履行的 合同 义务,将根据新的票面值(含金量)加以調整。
- 第十三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双方可指定代表,于必要时在喀布尔或北京举行会議,檢查兩国貿易关系,提出有关履行本协定的建議, 并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 第十四条 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和阿富汗王国立法机構批准后生效。
- 第十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締約任何一方未在协定期滿四个月前以書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廢除,本协定的有效期將自动延長一年。

本协定于1957年7月28日在喀布尔签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 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 矛 召(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临时代办 阿富汗王国政府代表 阿卜杜·华哈伯·海德(签字) 阿富汗王国商業部代理副大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衞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为加强和巩固兩国間保健事業的合作关系,决定締結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事業方面互相帮助、加强合作,以發展兩国的保健事業。
-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促进保健組織和医学科学方面的經驗交流:
 - (一) 在医学科学上进行合作;
 - (二) 交換重要的医学文献、書籍和影片;
 - (三) 交流衞生防疫方面的經驗,特別是防治傳染病方面的成就;
 - (四) 交流各种治疗方法和藥品制造方面的經驗;

- (五) 交流医学統計方面的資料;
- (六) 交換菌种和疫苗;
- (七) 交換对方关心的保健事業規划和衞生組織方面的主要指标以及关于計**划** 財务方面的資料。
-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在培养保健工作者方面建立合作:
 - (一) 互派医师、科学工作者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
 - (二) 交換高級和中級医学院校的教学計划和大綱。
-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措施方面互相帮助,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可能的条件接受对 方病人,进行治疗。
- 第五条 凡本議定書中涉及的財务問題將根据本議定書附件的規定执行,該附件**为本議** 定書的組成部分。
- 第六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不定。如締約任何一方願意廢止本議定書,則本議定書在一方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7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签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 文、波蘭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副部長徐运北(签字) 波蘭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斯·基里洛克(签字)

財 务 規 定

- 1、免費交換經驗、著作、宣傳資料、影片、教材以及在本議定書第二条和第三条 第二款所提到的其他資料。
- 2、根据本議定書互派代表团进行訪問或参加会議时,往返旅費由派遣国負担,接 受国負担代表团在本国境內的居住、飲食、旅行車費和适当数目的零用費。
- 3、締約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員到对方学習、研究或进修时,一切开支 都由派遣国負担。如果这批人員的学習或进修是由对方提出,并对对方有利的,則应根

据預先的协議,由对方負担这項开支。

- 4、当激請顧問时,顧問的往返旅費和在对方居住期間的費用由邀請的一方負担。
- 5、締約一方把在本国內不能获得必須**的特殊治疗的病人送到对方治疗时,一切費** 用都由**亲病人的国家**負担。
 - 6、付款方法:按照双方国家銀行現行的支付方法办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6次会議通过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6次会議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問題的建議,决定:1958年 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决定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間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由于直辖

市和县級以下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时間先后不一,以致第二届直轄市和县級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間也参差不齐。为了使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上下衙接,建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作出决定:县、市和乡、鎮、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对于这一建議,請予审議。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23日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决定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2次会議通过 1957年12月3日發布

- 一、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决議,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为了使各級人民代表的选举上下衡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又于1957年11月29日第86次会議作出决定: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选举工作。
- 二、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除了1957年建立起来的可以不再进行选举以外,都应該按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选举。沒有实行过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1958年是否实行选举,由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决定。
- 三、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应該成立选举工作的領导机構,制訂計划,进行部署。对于基層选举工作的程序,如选区划分、选民登記、代表候选人提名、选举方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等,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对于已經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級分子,对于 于富农分子,如果他們从事破坏活动,应該依法剥夺其选举权利。

国务院命令

消防监督条例,已經經过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86次会議 批准, 現在予以公布。

>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30日

消防监督条例

- 第 一 条 为了保衞社会主义建設和公民的生命財产免受火灾危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 监督,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实施。

国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林業部門的森林,交通运輸部門的火車、飞机、船舶 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該主管部門負責,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 第三条 消防监督工作,必須依靠人民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的警惕性,教育 人民自覚地遵守消防法規,积極参加消防工作。
- 第四条 消防监督机关的任务:
 - (一) 制定消防規則, 办法和技术規范;
 - (二) 审查各單位規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規范;
 - (三) 进行消防安全檢查;
 - (四) 指导消防組織的業务工作,統一指揮和組織火場的扑救工作;
 - (五) 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規格、質量实行监督;
 - (六)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 (七)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項实行监督。
- 第 五 条 火場最高指揮人員在火灾蔓延必須进行拆除才能免除重大損失的时候,可以 决定拆除毗連火場的建筑物和構筑物;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临时調动交

通运输、水、电和医疗部門的力量。

- 第 六 条 在企業、事業、合作社实行防火責任制度,这些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由本單 位的領导人負責。
- 第 七 条 在城市,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由市人民委員会負责建立專职消防組織, 列入公安机关編制,所需消防經費由市人民委員会預算开支。在乡、鎮和城市 的街道,根据需要由县、市人民委員会建立义务消防組織。
- 第 八 条 在企業,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建立企業專职和义务消防組織,所需經費 由企業开支。

各企業單位在建立或者撤銷、縮減企業專职消防組織、人員的时候,必須事 先取得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意。

- 第 九 条 为了經常保持消防战斗准备,不得擅自將消防車輛、工具和裝备使用在与消防工作無关的方面。
- 第十条 对于在消防工作中有显著成績的集体或者个人,給以表揚或者獎励。
- 第十一条 对于違犯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規范造成火灾損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灾 損失但經消防监督机关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絕执行的人,情节輕微的,由公 安机关給以治安管理处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7年11月6日第83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11月6日

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經济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約儲蓄,特發行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
- 第二条 本公債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为計算單位。
- 第三条 本公債發行总額定为人民幣六亿三千万元,于1958年1月开始發行,1958年10 月1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 第四条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六种。
- 第五条 本公債利率定为年息四厘。公債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給,不計复利。
-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9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
 - 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
 - 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 第七条 本公债的發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机構办理。
- 第八条 本公債债券不得当作貨幣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發行 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經公布,將于1958年1月1日开始發行。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仍然应該根据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积極組織推銷,并且应該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現在將推銷公債的有关問題指示如下:

一、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债的發行額定为六亿三千万元,比往年計划發行額增加 三千万元。并且規定公债利息在偿还本金的时候一次付給,不計算复利。1958年公債發 行額的增加,是因为国家支付的公债还本付息数額逐年增大,如果公债的發行額不增 加,国家將不可能通过公债的發行达到筹集一部分建設資金的目的。同时,随着工农業 生产的發展和人民收入的增加,人民購买公债的能力也在逐年提高。因此,公债的發行 額,今后每年适当增加一些,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从人民購买公债的能力来看, 1958年公债發行額比往年增加的数額并不算大,只要做好工作,是能够胜利完成的。

过去几年来發行的公債,对于沒有中签的債券都規定每年付給利息,这对树立和巩固新公债的信誉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債發行期数的增加,是付公債利息的工作也一年比一年繁重,在免付公債利息的时候,往往發生持券人排队等候免付的现象,而且人民銀行在免付期內要集中很大人力来应付公債付息工作,对銀行的其他日常業多也有影响。为了解决这一問題,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規定为不中签的債券不付息,中签时本息一次付給,不計算复利。这样做还可以用迟付的公債利息支援国家建設,并且可以不印息票,节省公债券的印制费用。公债的付息办法的改变,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可以不印息票,节省公债券的印制费用。公债的付息办法的改变,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

二、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债条例的公布比往年都早,各地应該根据以往推銷公債 宜早不宜迟的經驗,抓紧时間,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城市应該做到在1958年1月开 始推銷;农村应該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何时开始推銷,并且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应該及 早开始推銷。向农民推銷公债的方法必須改进,1957年国务院曾規定:[把过去由个体 农戶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变为由农業社組織农戶認購、由农業社代为繳款的办法。〕但是有不少地区还未認真地按照这一規定办理。有些地区的經驗已經証明,采用上述办法,不仅簡便易行,公平合理,能够順利完成推銷任务,而且群众也表示滿意。因此,各地在1958年向农民推銷公债的时候,应該認真地貫徹执行国务院的規定,以保証公债推銷任务的完成。

三、1958年的公債推銷工作,將在我国全民社会主义大辯論取得胜利的 基础 上进行,这是一个極为有利的政治条件。但是各地在推銷1958年公債的时候,仍然必須做好宣傳动員工作,絕不要因为人民的社会主义覚悟提高和年年發行公債而忽視了宣傳动員的重要性。过去在推銷公債的过程中,宣傳工作是做得不够的,今后应該加以改进。在1958年,要求各地运用各方面的宣傳力量,采取各种方式,在公債推銷期間大力进行一次宣傳,以啓發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踊躍地認購公債。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在推銷工作中發生强迫命令的現象,而且会有助于更好地完成公債推銷任务。

1958年是我国第二个五年建設計划的第一年,胜利完成这一年的公債推銷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除了切实加强宣傳工作以外,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組織領导,很好地掌握安排,以期胜利地完成推銷任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2月2日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1958年国家經济建設公債發行办法

1957年12月2日

- 一、本办法根据国家經济建設公债条例及財政部有关規定制定。
- 二、公债券之印制由总行与财政部共同办理。债券之統計与調撥,采取逐級負責掌握的办法: 总行負責掌握省、自治区及中央直轄市分行(以下簡称省、市分行)的統計与調撥;省、市分行以下的統計与調撥,由省、市分行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訂办法。
 - 三、债券号碼由总行統一掌握,順序撥發。各行在領入、撥發时亦可視需要自行掌

握,但撥發时仍需填制 | 撥發国家公債債券清單]。

四、各級行在發售債券前应先將債券进行檢查, 遇有号碼重复、漏印, 漏盖部印或: 印刷模糊不清等情况, 应即提出不予發售, 俟發行結束后逐級上交分行作为余存債券处理, 幷將情况彙总报告总行。

遇有债券多缺情节,查明原因后由經办人及負責人在封签上会同批注。多出之债券 注銷后备函連同原封签逐級上交总行,由总行記录备查。缺数則填制 L 撥發国家公債債 券情單] 連同原封签备函寄交上級行,逐級記賬后轉报总行。

封签号碼与实际债券不符,应將原封签批注随时逐級上报总行。該項債券可以發售。

五、各級行經收債款应按公債条例規定貼給利息,由經收债款內扣除。 經收的債款,在不办理金庫業务的行处按实收金額上划;經办金庫業务的行处將轄屬划案债款連同本身經收債款补足貼息金額,按票面金額当日办理交庫,并按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办理分成手續。但部队系統归中央收入,不办分成手續,其貼息金額暫列 255 科目 L公债貼息賬戶]于十二月底一次逐級彙总上划总行,由財政部預接公债貼息基金內轉付。

七、各級行因債券尚未运到或領存券类不敷配售,应开發甲式 [公債临时收据]**交** 購債人收执,债券运到后应即公告或通知持据人換領;采取 [分期交款,一次換券]办 法的应开發乙式 [公債临时收据]交購債人收执,待款交齐后,憑收据換發債券。

八、在發行公債期中,各級行对已开發[公債临时收据]不办提存备換手續。惟在,發行截止后应根据已开發的[公債临时收据]尚未換發的[存根]联分別券类,彙总將 債券如激提存备換。

九、購債人將 [公債临时收据] 遺失向出据行申請挂失时,經查明尚未換發債券, 应准挂失。挂失办法由各省、市分行自訂。

十、購債人持异地行处开發的 [公债临时收据]要求代換债券时,各行应接受办理,按托收方式向原出据行換取债券轉發,其往返邮寄費用,由各行自行列賬。

凡非本行开發的 [公債临时收据],本行概不接受代办托收換券手續,但应婉告購債人徑向原出据單位換領債券。

十一、在农村地区無銀行机構或銀行机構尚不能普遍照顧購債人的便利,經征得当地公債推銷委員会同意后,銀行可委托信用社或有条件的农業生产合作社代理收款發券,并給予1-3%手續費。其委托代理手續,由各省、市分行自行制訂。

十二、在發行公債期中,外侨回国經出示証明文件或国內購債人經当地人民委員会 或公債推銷委員会核准退款的,应憑証明文件办理退款手續,但应按退款当月 [經收債 款計算貼息办法]算出应收回的貼息,幷編制特种轉賬傳票办理退庫。

十三、公債發行收款截止后,总分行間应在三个月內完成全期款券結束对賬工作。 省、市分行与轄屬單位間結束对賬时間,由省、市分行視具体情况自行規定。

十四、售余债券总行授权省、市分行集中办理銷毁。个别地区如因交通不便或其他 原因,集中省行有困难者,省行可視具体情况,委托省轄市分行中心支行分区 集 中 銷 毀。銷毀售余債券时,应請当地財政部門派員会同监銷。

十五、各級行办理公債發行業务所發生的印刷、邮电、包裝、运送、手續費(委托信用社及农業社)支出及其他(如刻章、宣傳、广告、出差、会議費及銷毀債券費用等)一切开支,与銷毀債券淘漿价款收入,均以326 [代垫費用收支]科目代理公債費用收支賬戶,有关細戶由各行自行列賬。

十六、有关公債發行各項具体处理手續,各省、市分行可根据本規定精神結合各行 情况,自行制訂补充办法。

农業部关于發布国內植物檢疫 試行办法的通知

1957年12月4日

国內植物檢疫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有关部門协同进行,現制定 [国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已征得林業、粮食、鉄道、交通、邮电等五部同意,并經报奉国务院1957年

10月22日农習字第58号文批准。此項試行办法,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根据此項試行办法和本省情况,訂出具体办法,据以試行。

国内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 第 一 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傳播和蔓延,保护农業生产,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內植物檢疫工作,由农業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業(农林、农業 建設、农林水利)厅(局)(以下簡称省农業厅)及其所屬各級植物檢疫和植 物保护机構执行。
- 第 三 条 农業部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內分布为害情况,制定 【国內植物檢疫对象名單】;对于能够感染檢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制定 【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單】○。

各省农業厅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內的分布和本省具 体情况,制定本省植物檢疫对象补充名單及其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 單,并报农業部备查。

以上名單的修訂程序,与規定时同。

第四条 对發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檢疫对象,划出疫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出,并 采取消灭的措施;对發生地区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檢疫对象,除加强防治外,并 將其未發生的地区(包括新垦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入。

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圍,由省农業厅提出,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批准,并报农業部备查。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圍涉及兩省以上的,由有关省农業厅提出,报請农業部划定。

疫区或保护区的改变或撤銷的程序, 与划定时同。

- 第五条 由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均須按照以下規定办理,
 - ⊖国內植物檢疫对象和应受檢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單略。

并且取得輸出国檢疫証書才可入境:

- (一) 直接用于生产的大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农業 部同意;
- (二) 試驗研究用的少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省农業 厅同意。
- 第 六 条 凡調云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必須經过檢疫檢驗:
 - (一) 各种种子、苗木在省間調运之前,必須經过調出省指定的植物檢疫机 構檢驗;

省内調运的种子、苗木的檢疫檢驗,进行步驟由各省自行决定。

- (二) 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向保护 区运入之前,必須經过檢疫檢驗。
- (三) 农林院校、試驗研究机構、农場及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引进或交換的种子、苗木等,在起运或邮寄之前,必須經过檢疫檢驗。因試驗研究工作需要,必須引进当地尚未發現的活的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杂草时,事前必須报請农業部批准。

上述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中途轉运地点或到达地点,植物檢疫机構認为有必要时,可进行复驗。

进行檢疫檢驗时,对裝載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附着植物檢疫对象的物件,必須同时进行檢驗。

第七条 凡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經过檢疫檢驗后,植物檢疫机構对未帶有植物 檢疫对象的,發給植物檢疫証書。对帶有植物檢疫对象的:通知托运人在指定 地点消毒处理,由植物檢疫机構监督执行,合格后發給植物檢疫証書;無法进行 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調运。复驗中發現檢疫对象,無法消毒处理时,应改变用途。

植物和植物产品因进行檢疫檢驗而搬移、开拆、取样、包裝、改变用途、消毒、車船停留等所需費用,由托运人負担。

第八条 由疫区运出或向保护区运入应受檢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省間調运的种子、 古木,未附植物檢疫証書或相当証件的,交通运輸單位拒絕承运。 由疫区寄出的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邮局憑檢查証書收寄;对于各地 寄往保护区的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般由保护区內的邮局通知当地植 物檢疫机構或植物檢疫人員檢驗,具体办法,由农業部和邮电部另行規定;其 由各地寄往新疆、青海、甘肃西部的棉籽、籽棉和皮棉的包裹,参照邮电部 (56) 邮業字第39号通知办理。

- 第 九 条 不許在檢疫檢驗后啓封換貨、改变数量、塗改或轉讓植物檢疫証件。
- 第 十 条 对于突然發現的少量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杂草,省农業厅 必須立即澄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徹底消灭,并报农業部。
- 第十一条 执行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所指的消灭措施时需要的藥剂、人工,或因銷費 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或物資,使农民受到損失时,由省农業厅酌情补助。
- 第十二条 各省农業厅可根据業务需要,在农、林机構及其他有关部門內設置兼职植物 檢疫員,协助植物檢疫工作。
- 第十三条 农業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种实施办法。

各省农業厅可根据本办法或各种实施办法,拟定封鎖疫区、消灭疫区内核疫对象或防止檢疫对象傳入保护区,以及种子、苗木調运檢疫檢驗等具体办法, 經省人民委員会批准公布施行,并报农業部备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經国务院批准,由农業部發布試行。

国务院关于設置灌南、通如、沙洲、 黄桥等四县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3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江苏省人民委員会于1957年11月2日关于报請增設灌南、通如、沙洲、黄桥四个新县的报告, 并且决定:

一、設置灌南县。轄灌云县的湯溝、立字、連五、海亭、小垛、李集、張店、陈 集、三友、龙武、張灣、新北、三口、新安、兴睦、树德、永志、苏光、二圩、祝华等 20个乡、鎮和漣水县的苏集、碩湖、复兴、西湖、响連、官庄、百六、丈西、永留、清泉、花元、新平等12个乡。县人民委員会駐新安鎮。

二、設置通如县。轄南通县的祖望、沈川、努力、彥明、文俊、新壩、新民、烈士、李港、九圩、刘壩、五接、平潮、英雄、奋斗、極孝、蔣一、巩固、团結、新生、刘西、慎修、韓壩、横港、延防、秦灶、兴西、袁桥等28个乡、鎮和如泉县的薛窑、一甲、龙舌、九华、中心、营防、郭园、姜北、官楊、新姚、佳姚、勇敢、平桥、林西、林东、白蒲等16个乡、鎮。县人民委員会駐平潮鎮。

三、設置沙洲县。轄江陰县的南沙、中兴、德积、大新、晨陽、后 塍、泗港、楊 舍、塘市、北涸、顧山等11个乡和常熟县的合兴、錦丰、三兴、乐余、兆丰、东来、南 丰、乘航、鹿苑、塘桥、張市、徐市、恬庄、妙桥、福山等15个乡。县人民委員会駐楊 舍。

四、設置黄桥县。轄泰兴县的古溪、錢蔥、雁嶺、九成、顧庄、分界、浩堡、野芹、孙滕、三里、耿广、蔣赵、長生、西进、禎祥、二河、珊瑚、八井、新曉、鵝湖、北新、霍徐、元竹、佩璜、謝李、杜匊、吉鳳、西馬、南新、凡陽、路庄、候馬、龙王、宁界、諸葛、南郭、梓橦、曹市、陈赵、广陵、太平、殷翁、黄坍、河失、西安、洋碾、春明、印院、印庄、黄桥等50个乡、鎮。县人民委員会駐黄桥鎮。

国务院关于撤銷貴筑县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3次会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贵州省人民委員会1957年11月8日关于撤銷贵筑县的报告, 并且决定: 撤銷贵筑县。將原貴筑县的凱壩、谷增兩个乡划归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長順县傾导; 將黔陶、新哨、党武、团結、燕楼、石板、長鮓、麦平、彭官、湖潮、隆昌、汪官、沙文、金甲、麦架、白云、牛場、都溪、水田、大林、拐九、定扒、谷定、三江、下壩、羊昌、新場、新堡、谷溪、馬場、百宜等31个乡和青岩鎮以及修文县王官乡的鵝頸冲农業生产合作社,划归貴陽市領导。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2次会議通过,任命:

宋之光为外交部西欧司副司長;

姚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波蘭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張蓬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經理, 孙繼武、林震峰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副經理, 馬南 風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行長, 李生忠、張洛甫、任超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副行長, 張平 之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总經理, 王逸农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副总經理;

黄濤若为地質部湖北省地質局局長;

秦劍秋为邮电部福建省邮电管理局局長,程治材、楊成亮、洪流、傅斯为邮电部福建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長,皮計南为邮电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長,馮月潭为邮电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長,祝秉珩为邮电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馬宏山、高琳、哈米提苏里堂为新疆語文学院副院長;

丁昭为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長;

馮毅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長;

王逸倫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員会主任,胡昭衡、馮照希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員会副主任,邓蔭南为內蒙古自治区农業厅副厅長, 亢仁为內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長;

章溪、安荣为辽宁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 靳树梁、張克威、楊浩廬、張鉄为辽宁省 科学工作委員会副主任;

赵振华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主任,袁克征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 主任,赵維强为黑龙江省財政厅副厅長;

楊潤貴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建設委員会副主任,热介甫·托合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 区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長,木沙·沙衣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長,王朴、 阿不列孜热合滿諾夫、阿不都克力木阿西木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服务厅副厅長,曹九 德、王友新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荒地勘測設計局副局長,阿不都热依木·胡达拜尔的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長,胡賽哥斯牙巴也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長,阿依吐汗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

刘方为山东省服务厅厅長, 張耀南为山东省林業厅厅長;

詹步行为浙江省林業厅副厅長,孙晋**约为中国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温运生 为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副局長;

孙异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主任, 湯鉄、刘續卿、吳永培为福建省人民委員会 办公厅副主任, 馮天順为中国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 严肯、董杰三、白錦章为中国 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

張健三为河南省建設委員会副主任,宋寅为河南省服务厅厅長,段佩明为河南省劳动厅厅長,蔣中岳、魯彥卿为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長;

李飞为湖北省人民委員会农林水利办公室副主任,田忠为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長,陶 行为湖北省储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李岩性为湖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李周仕为湖北 省气象局副局長,任清为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長,薄怀奇为湖北省高等教育局局長;

閻紅彥为四川省編制委員会主任,許夢俠、張韶方、王叙五、張力行为四川省編制 委員会副主任,張尚德为四川省商業厅厅長,陈紹富为四川省服务厅厅長。

强去:

姚广的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副司長的职务;

余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波蘭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宋之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鍾庆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李成瑞的財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王玉如的財政部文教社会財务司副司長的职务,尚明的財政部財政监察司副司長的职务;

顧稀的唐山鉄道学院院長的职务;

丁昭的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馮毅的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長的职务;

張鉄的辽宁省衞生厅副厅長的职务;

罗旭文的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

刘方的山东省农产品采購厅厅長的职务;

柳林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

宋寅的河南省农产品采購厅厅長的职务,段佩明的河南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蔣中 岳、魯彥卿的河南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薄怀奇的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長的职务;

李周仕的广东省气象局副局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云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認眞开展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957年11月19日

护林防火工作是保护和管理好現有森林、支援国家工業建設、保障农業丰收的一項重要工作,現在护林防火季节已經到来,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已成为当前各級政府必須重視的問題。

从去冬今春的护林防火情况来看,仍存在不少問題,如大部地区在护林防火工作上 还未形成制度和習慣,在个別地区甚至还沒人管或管得很少。另外,在爭取农業大丰收 的同时,也有一些地区因忽略对林業的領导而使护林防火組織渙散。这些問題,都亟待 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以使护林防火工作做得更好,更加全面地开展起来。为此,特 作如下指示:

(一) 繼續加强領导,充分發动群众,开展無森林火灾竞賽运动。

各級政府必須根据具体情况,在冬春布置农村工作时,把护林防火工作統一安排、 統一布置。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和各种宣傳方式,認真地开展护林的宣傳活动,講 清林業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和發展林業生产对提高生产、改善生活 的 密 切 关 系。充分地从思想上發动群众,使之自觉的行动起来,积極地参加到护林防火的斗爭中去。通过無森林火灾竞赛运动,具体地体現【爱林护林、吃山养山】的精神。建立护林 組織对护林防火工作直接起着保証的作用,各地应根据林区大小,历年灾情,相应地建立护林組織,过去已建立了組織的地区,应整顿健全。各級領导应明确分工,建立專人負責制。县以下并应划分防火区域,分片包干,各負其責。交界地区双方均应主动組織联防或制定联防公約。我省与广西、贵州、四川等省交界各县更应注意做好省际的联防。除了發动群众搞好护林防火工作以外,还应該組織群众进行林副業的生产,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公安、监察、檢察、法院、共青团、兵役等部門和护林防火有密切关系,必须以休業部門为主,协同一致地配合开展工作;对好人好事应进行獎励表揚,对一切失职、肇事的案件,应进行处理,并应打击敌人的破坏。

(二)抓住生产用火的管理这一关鍵,深入貫徹 [五不燒]的用火制度,加强防火 技术措施,注意救火安全。

生产用火管理的好坏,已成为护林防火成败的关键,各級領导必須从正面解决生产用火(特別是燒火土、燒灰)与护林防火的矛盾,使这一主要火源通过有效的管理,从而大大減少森林火灾。管理生产用火并不等于硬性禁止,而是要在可能条件下,設服群众可可燒可不燒的采用其他代替办法,对足以引起山火而又無把握控制的坚决不燒,对非燒不可而又能設法控制的認真貫徹 [五不燒]的制度(即:不經批准不燒,不开好防火錢不燒,不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燒,風大不燒,無人看守不燒),以便在保証安全的原則下进行。几年来認真这样做了的地方,都說明这是有效的办法,而山火严重的地方,主要是沒有認真解决这一問題,这个經驗,必須注意吸取。防火技术措施具有积極的防御作用,也是 [防胜于救]方針的具体体現。随着合作社日益巩固、經营范圍日益扩大的趋势,有条件的社应按照地区特点,在社有林区設置常年或季节的林業生产队(組)或营林員,进行林業生产,并在山火季节結合修路,积極开辟防火綫,搭盖 哨 棚,输送巡山,檢查用火和采伐情况,以及結合林業、副業生产住山守望,这些都是目前社有林区开展經营管理的有效办法,各地应該結合当地情况加以提倡。此外,还应注意組織和管理放牧、打獵、挖藥材等入山搞副業的群众,使之遵守护林防火規則,并成为义务的趣山具、宣傳員。已設專管机構的国有林区,在山火季节应以护林防火規則,并成为义务的

在当地党政領导下切实地依靠林区群众开展工作。未設置專管机構的地区,仍由各县人民委員会切实地委托当地合作社認填保护,并給他們在林区适当进行副業生产的利益。在預防工作中,必須防止怕麻煩和僥幸心理。發生山林火灾时,除应积極扑救外,并应防止發生意外,干部要切实負責安全問題。

(三) 防止濫伐林木和浪費木材現象,注意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冬春是采伐的主要季节,各地应根据云南省木材生产管理暫行办法向需材部門进行 宣傳和教育,幷做一次檢查,以便进一步地使采伐工作更为合理。群众需用的柴薪除有 条件的改用煤外,其他应按节約精神,核算出实际的数字来,由社統一組織采伐供应。 社有林的采伐,各社应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防止混乱。防治虫害(特别是松毛虫)的 工作,在一些灾区,已經是一个不可忽視的問題。各級政府和業务部門必須根据实情提 出切实有效的办法,防止不管不問的現象,并应从工作中創造和积累防治的經驗。

上述各点,望結合各地具体情况,認真貫微,并將执行情况随时报告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 院 公 报

1957年第53号(总号: 126) 1957年12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